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5/12-13號文件

2013年4月2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以實施香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
- (b) 就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訂定條文，並對該條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 (c) 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中，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4個新締約方；及
- (d)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安排》的建議及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有關各方。他們普遍支持建議及條例草案擬稿。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2月14日就立法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表示支持。

##### 4. 結論

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律事務部將會尋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13年3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CLU 5037/35/1C)，以瞭解更多詳細資料。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該條例")，以實施於2013年1月簽訂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
  - (b) 對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c) 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命令")的附表；及
  - (d)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下稱"《高院規則》")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 背景

3. 香港的仲裁現時由該條例規管，該條例載有規管仲裁各方面事宜的條文，例如仲裁庭的組成及管轄權、仲裁程序的進行，以及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

4. 鑒於中國已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故香港亦是《紐約公約》的締約方。據此，在香港取得的仲裁裁決可於其他作為《紐約公約》簽署國的國家強制執行，反之亦然。該條例第10部第2分部訂明在香港強制執行一項在屬《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國家(中國或其任何部分除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框架。

5. 香港與內地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強制執行，由在1999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規管。在香港強制執行在內地<sup>1</sup>作出的仲裁裁決(下稱"內地裁決")

---

<sup>1</sup> 根據該條例的定義，內地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的機制，載於該條例第10部第3分部。

6. 在2013年1月簽訂《安排》之前，香港與澳門並沒有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sup>2</sup>。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簽訂《安排》後，可以具效率的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下稱"澳門裁決")，反之亦然。這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區域仲裁中心的地位，令香港受惠。為實施《安排》，當局需要修訂該條例。

## 條例草案條文

### 實施《安排》

7. 條例草案第3、9(1)及18條旨在修訂該條例，以訂明根據《安排》在香港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框架。

8. 條例草案第18條建議在該條例第10部加入新訂第4分部(包括新訂第98A至98D條)，詳情如下——

- (a) 新訂第98A條訂明，澳門裁決可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猶如該條例第84條適用的仲裁裁決般，在原訟法庭許可下以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
- (b) 新訂第98B條訂明，如澳門裁決並未藉在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香港除外)進行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而獲完全履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可根據新訂第4分部強制執行；
- (c) 新訂第98C條載列為強制執行澳門裁決所須提供的證據；及
- (d) 新訂第98D條列明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理由。

9. 新訂第4分部所訂有關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建議機制，與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機制大致相若。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機制現時載於該條例第10部第3分部。

---

<sup>2</sup> 儘管如此，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仍可根據該條例第84條在香港強制執行。另外，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根據普通法，入稟香港法院要求強制執行該項裁決。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根據澳門的相關法律在澳門強制執行。

10. 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在該條例第2條新增"澳門"及"澳門裁決"的定義。條例草案第9(1)條則旨在澄清該條例第85條不適用於強制執行澳門裁決。

#### 對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5段所述，世界各地的仲裁機構日漸採用緊急仲裁員程序。基本上，該程序讓仲裁各方可在仲裁庭組成之前取得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亦正為其仲裁規則的修訂定稿，以納入委任"緊急仲裁員"的程序，從而處理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提出的緊急濟助申請。

12. 為配合上述發展，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第3A部(包括新訂第22A及22B條)，就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訂定條文。根據新訂第3A部，緊急仲裁員根據有關仲裁規則批給的緊急濟助，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該部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原訟法庭不得批予許可，以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緊急濟助。

##### *仲裁程序的費用的評定*

13. 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修訂該條例第75條，以訂明如仲裁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法院須按照《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8(2)條規則，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sup>3</sup>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現時，該條例第75條並沒有指明法院可據以判給費用的基準。

##### *其他修訂*

14. 條例草案第15條旨在修訂該條例第93條，以訂明如內地裁決並未藉在內地或任何其他地方(香港除外)進行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獲完全履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可根據該條例第10部第3分部強制執行。

---

<sup>3</sup> 在按該基準評定訟費時，須准予所有為秉行公正或為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訟費正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

15. 條例草案第4、6、8、9(2)、10至14及16至17條建議對該條例第5(2)、61(4)、84(3)、85至89、92、94及95條作出各項文字上的修訂，使其貫徹一致，並改善條文的行文用字。

#### 更新該命令的附表

16. 該命令的附表載列《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名單。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紐約公約》加入了4個新的締約方，包括斐濟、列支敦士登、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以及塔吉克斯坦。條例草案第20條建議在該命令的附表加入該等締約方，以更新有關名單。

#### 對《高院規則》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17. 《高院規則》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訂明有關根據該條例強制執行和解協議、裁決、命令或指示的程序規定。因應建議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22條旨在對《高院規則》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3月就簽訂《安排》及《安排》的整體架構的建議，徵詢法律專業、商會、行業聯會、仲裁機構、其他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確認，他們都支持建議。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月把條例草案擬稿送交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及司法機構，以徵詢意見。據政府當局所匯報，他們普遍表示支持，而當局已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及回應。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2年12月14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一名委員促請當局為根據仲裁中心執行的仲裁規則所委任的緊急仲裁員提供法律基礎。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與仲裁中心討論該條例中"緊急仲裁員"的定義，以及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的事宜。

## **結論**

22. 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律事務部將會尋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3年4月22日